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8号1-2-2号房

邮编：541000

联系人：迟晶

联系电话：17707735550

授权代表：林海

联系电话：13207838320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8号1-2-2号房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平乐县 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4-C3-300002-GXGY

采购人名称：平乐县民政局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分项中的人员配置情况分，需要提交人员户口簿复印件进行打分，且人员只能是平乐的户口才能得分。

事实依据：本条评审办法违反了《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号“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以平乐户籍的社工人员的规模数量作为评分条件，违反了个公平竞争原则，排斥了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法律依据：《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号“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质疑事项 2：成交公告信息不完整

事实依据：成交公告仅公布了成交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中标供应商地址，未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中标公告信息不完整，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的中标结果公告规范。

法律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第二点“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质疑事项 3：在评分过程中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我公司在本项目中得分 77 分，项目总排名第 2 名。本项目价格分 30 分，经测算我公司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根据成交公告中的中标方价格测算，中标供应商价格分比我方低 14.3 分。差距分数我方认为评分有明显偏向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本项目进行重新采购招标，评审办法取消设置拟投入人员的户籍门槛。

签字（签章）：

林海

公章：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3月19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桂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迟晶（姓名）系 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林海（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平乐县 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项目的质疑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质疑事项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4年3月19日